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 号《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

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的变

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